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实现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推进公司战略布局、巩固氟化工行业龙头地位,并更好地把握政策利好及新型制冷剂全面替代的行业机遇,从而提升公司长期盈利水平。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254.90 万股(含 12,254.90 万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谊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华谊集团计划以不低于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32.02%的比例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华谊集团认购的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关系介绍

华谊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谊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22,283,4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02%。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注册号：310000000050369

法定代表人：刘训峰

住所：上海市化学工业区联合路 100 号

注册资金：328,108 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1997 年 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化工产品及其设备的制造和销售，医药产品的投资，从事化工医药装备工程安装、维修及承包服务，承包境外化工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的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华谊集团最近一年一期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561,097.57	5,272,603.15
总负债	3,219,822.82	2,998,036.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1,274.75	2,274,566.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8,642.99	1,515,241.66

华谊集团最近一年一期简要合并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471,969.18	6,058,282.69
营业利润	20,648.62	37,845.47
利润总额	25,324.54	101,429.50
净利润	20,348.94	77,388.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37.98	52,464.67

注：以上 2013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254.90 万股（含 12,254.90 万股），其中控股股东华谊集团计划以不低于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32.02%的比例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在上述发行范围内，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视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区间及华谊集团认购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12.24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价格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华谊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及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和签约时间

甲方：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签订时间：2014 年 6 月 3 日

2、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锁定期

（1）认购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254.90 万股（含 12,254.90 万股），其中乙方认购数量不少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32.02%。

（2）认购方式：乙方以支付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认购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 12.24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在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

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甲方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乙方将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并愿意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价格相同；具体认股数量届时将根据申购情况由乙方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4）锁定期：乙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票。

3、合同生效条件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乙方董事会批准；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批准；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 （4）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 （5）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系为了推进公司战略布局、巩固氟化工行业龙头地位；把握政策利好及新型制冷剂全面替代的行业机遇，促进公司发展；提升公司长期盈利水平、加快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华谊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拟认购不少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32.02%。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动。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主营业务能力，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降低负债率，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股票的每股收益和权益将相应变化。

六、本项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本项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

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已出具《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董事会审议后对本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及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

2、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资金用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实施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且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将有利于推进公司在未来市场上主营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谊（集团）公司拟认购不低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总数 32.02% 的股票，是基于其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信心与支持，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5、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且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谊（集团）公司的认购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一)《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三)《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四)《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五)《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七日